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241,15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66%，归属人数为 294 人。
- 3、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申请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0.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4,101.0659 万股的 2.55%。其中首次授予 340.00 万股；预留 20.00 万股。

（四）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8.24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相同。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归属期及归属比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归属期及归属比例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售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核定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40%	32%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80%	6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20%	96%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考核相同。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80%	64%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120%	96%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的标准系数，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 S、A、B、C 和 D 五个档次确定，各档次对应的标准系数如下：

评价标准	考核期	S	A	B	C	D
标准系数	第一个考核期	100%	100%	85%	70%	0%
	第二个考核期	100%	100%	85%	70%	0%
	第三个考核期	100%	100%	85%	70%	0%

经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9 月 6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8.24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 18.24

元/股调整为 17.9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8 月 25 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7.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1,000 股予以作废；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94.66%，经考核本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3,792 股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4,792 股。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85 名激励对象办理 953,90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九）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尚未归属（不含已作废）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255.1300 万股调整为 357.182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7.94 元/股调整为 12.6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1,010,65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03,197.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 18.24 元/股调整为 17.94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143,774,71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132,414.2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尚未归属（不含已作废）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255.1300 万股调整为 357.182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7.94 元/股调整为 12.60 元/股。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且上一个归属期仍满足任期期限要求的 285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480 股予以作废；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80.6015%，经考核本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98,710 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上述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324,190 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4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1,15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截止目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

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且上一个归属期仍满足任职期限要求的285名激励对象中的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剩余28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增长率</th><th>触发增长率</th></tr></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	触发增长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69,428.14万元，2020年同期为42,210.39万元，2022年较2020年增长64.48%，已达业绩考核触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	触发增长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40%	32%	发增长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60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80%	6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20%	96%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的标准系数，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S、A、B、C和D五个档次确定，各档次对应的标准系数如下： | | | | | | | | |------|--------|------|------|-----|-----|----| | 评价标准 | 考核期 | S | A | B | C | D | | 标准系数 | 第一个考核期 | 100% | 100% | 85% | 70% | 0% | | | 第二个考核期 | 100% | 100% | 85% | 70% | 0% | | | 第三个考核期 | 100% | 100% | 85% | 70% | 0% | 经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 | | | | 符合本次归属任职期限要求的剩余29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级（含）以上，个人层面标准系数均为100%。 |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 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且上一个归属期仍满足任期期限要求的 285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480 股予以作废,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80.6015%,经考核本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98,710 股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4,190 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2023年10月13日
- 2、归属数量：1,241,150股
- 3、归属人数：294人
- 4、授予价格：12.60元/股
- 5、归属批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7、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281 人）	466.62	112.8308	24.18%
预留授予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13 人）	28.00	11.2842	40.30%
合计	494.62	124.1150	25.09%

注：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因素。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3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41,1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66%。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71C000462号），审验了公司截止2023年10月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止于2023年10月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归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5,638,49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41,1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397,340.00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1,284,599.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2,525,749.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9,576,272	39.53	-	79,576,272	39.29
高管锁定股	675,141	0.34	-	675,141	0.33
首发前限售股	78,901,131	39.20	-	78,901,131	38.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708,327	60.47	1,241,150	122,949,477	60.71
三、总股本	201,284,599	100.00	1,241,150	202,525,749	100.00

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填列。“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53,880.8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85 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按新增股本 1,241,150 股计算，2023 年半年度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156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